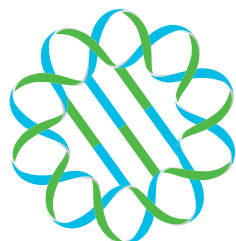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五月 二十九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7
肆、討論事項.....	8
伍、選舉事項.....	22
陸、其他議案.....	22
柒、臨時動議.....	22
捌、散會.....	22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6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37
拾、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4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七、董事選舉辦法.....	60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23~2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26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7,664,40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153,289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九九，計新台幣 2,153,28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2.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	2.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酌修文字。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5.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5.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7.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7.1.行賄及收賄。 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7.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7.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7.1.行賄及收賄。 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7.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參酌 ISO3700 1第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修正本條。</p>
<p>8.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8.承諾與執行 <u>8.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8.2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p>	<p>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3700 1第 7.2.2.2項 C款有關</p>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8.3 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組織應要求高階層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及第 7.2.2.1項 a款有關組織應於僱傭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14.禁止侵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14.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漏字修正。</p>
<p>15.禁止從事不公平競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15.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漏字修正。</p>
<p>17.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並不</p>	<p>17.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誠信經營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參酌 ISO3700 1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p>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次之內容。
<p>20.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20.會計與內部控制</p> <p><u>20.1</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20.2</u>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含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20.3</u>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參酌 ISO3700 1第9.2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20.2。</p> <p>增訂 20.3，參酌 ISO3700 1第9.2.2項d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p>
<p>23.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p> <p>23.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23.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23.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23.1.4 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23.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p> <p>23.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23.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23.1.3</u>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u>23.1.4</u>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p>	<p>為統一用語，</p> <p>23.1.2 酌為文字修正。</p> <p>參酌 ISO3700 1附錄第 A.18.8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p>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23.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23.1.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23.2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23.3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與保存。</p> <p><u>23.1.5</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23.1.6</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23.1.7</u>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23.2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23.3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23.1.3，現行23.1.3至23.1.6移列至23.1.4至23.1.7。</p>																																				
<p>26.實施</p> <p>26.1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6.2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26.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240 612 1503"> <thead> <tr> <th>版本</th> <th>制(修)訂日期</th> <th>生效日期</th> <th>修訂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01/06/12</td> <td>101/6/12</td> <td>新建。</td> </tr> <tr> <td>02</td> <td>104/03/23</td> <td>104/3/23</td> <td>依法令修改攬烈受任人範圍。</td> </tr> <tr> <td>03</td> <td>106/05/02</td> <td>106/06/15</td> <td>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06/12	101/6/12	新建。	02	104/0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攬烈受任人範圍。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26.實施</p> <p>26.1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6.2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26.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8 1149 1241 1700"> <thead> <tr> <th>版本</th> <th>制(修)訂日期</th> <th>生效日期</th> <th>修訂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101/06/12</td> <td>101/6/12</td> <td>新建。</td> </tr> <tr> <td>02</td> <td>104/03/23</td> <td>104/3/23</td> <td>依法令修改攬烈受任人範圍。</td> </tr> <tr> <td>03</td> <td>106/05/02</td> <td>106/06/15</td> <td>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td> </tr> <tr> <td>04</td> <td>108/11/01</td> <td>108/11/01</td> <td>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修訂，參酌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正直核心價值，落實內控內稽稽核機制。</td> </tr> </tbody> </table>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06/12	101/6/12	新建。	02	104/0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攬烈受任人範圍。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04	108/11/01	108/11/01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修訂，參酌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正直核心價值，落實內控內稽稽核機制。	<p>增列修訂日期。</p>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06/12	101/6/12	新建。																																			
02	104/0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攬烈受任人範圍。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06/12	101/6/12	新建。																																			
02	104/0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攬烈受任人範圍。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04	108/11/01	108/11/01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修訂，參酌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正直核心價值，落實內控內稽稽核機制。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23~25 頁及 27~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116,65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8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5,7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327,292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32,729	
本期可分配盈餘	78,240,3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9,116,652	每股分派 1.8 元 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3,674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8,398,140 股為計算基準，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u> 。	新增英文公司名。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167條之2、267條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增訂本條。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第一項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 <u>股份</u> 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第九條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u>	<u>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 <u>股份</u> 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	本公司股票已採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 <u>記名股票</u> 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以下略。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以下略。	無實體發行，爰修訂之。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u> 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爰修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爰修正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爰修正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1.為明訂已屆開會時間，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且延後開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不得超過一小時。 <u>延後二次仍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爰修正第一項。 2.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之。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為維護股東行使投票之權利，爰修正之。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u>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之。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改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列訂立及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調整法令依據合併至第二條。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u>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併同第一條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考量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資金與貸與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u></p> <p><u>四、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公司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賠償責任。</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惟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u>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u>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p>	刪除得延長一次(六個月)之規定。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第十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會部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會部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p>	<p>刪除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得延長之規定。</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壹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調整法令依據合併至第二條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u>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u>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併同第一條修正。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酌修文字。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等。</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酌修文字。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p>	<p>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p>	補充財務報表含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會部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會部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統一用語。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20%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p>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十條	<p>公司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p>	<p>公司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u>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 (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 (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2)損失上限：</p> <p>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5%為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p>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 (含)以下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交易契約總額限制：</p> <p><u>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孰高為限。其中個別契約交易額度以美金 100 萬元(含)或等值外幣為限。</u></p> <p>(2)授權額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日交易上限</th> <th>累積淨部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 (不含)以上</td> <td>美金 150 萬元 (含)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td> <td>美金 150 萬元 (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 (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 (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3)損失上限：</p> <p>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5%為限。 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p>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 (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 (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 (含)以下	增列交易契約總額及個別額度限制。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 (含)以下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 (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 (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 (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 (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 (含)以下																									
第十六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u>第五次之修訂於 109 年 05 月 29 日。</u></p>	增列修定日期。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35~36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37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07,666 仟元，較 107 年度 515,646 仟元減少 7,980 仟元，減少幅度 1.55%。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營收減少係因結束部份藥品的代理所致。

108 年度稅後淨利 85,327 仟元，較 107 年度 57,784 仟元增加 27,5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47.67%，主要係 108 年度取得終止代理與藥證移交一次性里程碑金收入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況

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07,666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0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仟元)	2,843
	利息支出 (仟元)	8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0
	純益率%	16.81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08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08/02:
T11 完成 DS 開發,開始進行成品試製: T11 為一治療骨質疏鬆及骨關節炎之胜肽藥品,以符合歐盟法規要求之規格進行產程開發,目前已經有數位國際夥伴洽談中。
- 108/03:
取得精準醫療相關九項基因檢測產品在台灣、東南亞、韓國代理權
- 108/06:
R06 第一個亞洲人種銜接性臨床達標: R06 為治療心絞痛之新藥,具良好安全性,預估 109 年取證上市。
- 108/07:
與因華一起成功將 C04 授權山東新時代公司: C04 為一特殊劑型之鬱血性心臟衰竭、高血壓藥物,授權金 1.8 億新台幣,本公司將依照合約里程碑時間獲得比例分潤。
- 108/08:
申請 R06 台灣 NDA 新藥查驗登記

- 108/10:
與國際藥廠簽訂新複方新藥 R19 台灣獨家銷售權
- 108/11:
 - ABTA 中國 pilot BE study 投藥
 - 簽訂新藥 L19 劑型開發夥伴合約
- 108/12:
 - 榮獲第十六屆國家新創獎: 完整的液態切片監測系統--循環腫瘤細胞與循環腫瘤 DNA 臨床監測平台, 企業新創組/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
 - 簽訂酷氏基因台灣獨家代理
 - 簽訂美國某基因檢測台灣獨家代理

尚有多項新品項處於評估階段, 預計陸續引進或是自行開發, 東生華將持續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並提昇國際化藥品開發及亞洲區市場行銷。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去年訂定了 108 開始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將”積極亞洲區域策略與深耕台灣並重”。在過去的一年裡, 我們既有或是新增累計了十個專案, 都有好的進展, 這些新藥部分為台灣的獨家銷售權, 部分擁有自主開發權(可從台灣行銷到中、美、日及歐洲等全球各地的權利); 另外也成立了新的基因檢測團隊。

2020 年是令人期待的一年, 預計有幾個新產品將陸續上市, 可以為台灣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同時, 也會是提高 TSH 整個營運及人才培育的動能。TSH 正朝著五年目標前進, 期許為大家打造更好的工作福利與環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65,867 仟粒, 針劑 76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 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 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加值化, 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 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 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 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 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 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委託多家具 PIC/S GMP 製造廠生產高品質產品, 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 著重在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研發及行銷。

3. 行銷策略

東生華是台灣業界少數難得擁有自行研發和行銷業務能力的公司, 在 108 年我們擴張「治療領域」：承襲著東生華「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願景與優良傳統下, 我們將更擴大版圖到「Critical Patient Care, 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

新成立了” 照護醫療業務部”，將專注於重症與老年化醫療之自費市場。尤其隨著精準化治療的進步，包含：免疫失調、癌症、老化…等讓慢性疾病的治癒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4. 研發策略

除了原有專注開發心血管、腸胃及自體免疫疾病藥品之外，擴大到「Critical Patient Care，提升慢性重症患者之生活品質」，將加速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引進國際早期新藥或是新治療方式的共同研發與加值化。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致力於提升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企業使命：

- 1、『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台灣市場行銷的生技藥廠。』
- 2、『專精於建構慢性疾病藥物之產品組合。』
- 3、『專注於具藥品經濟效應之特色藥品，包含高障礙或可專利藥品之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中國是原料藥的「世界藥廠」，以產量比較，是全球第一大生產國和出口國。生產量的全球市佔率 20%，大小藥廠總數超過 5000 家，是重要的稅收與就業來源。前 5 大出口市場依序是印度、美國、日本、韓國、德國。一般藥廠多備有 3~6 個月的庫存，但若是疫情期拖長，將會是個問題。東生華的產品幾乎都有非中國以外的第二原料供應商，因此短期內應無重大影響。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及政治經濟問題變動，AI 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年都有新藥物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更精準的方式開發新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開始利用多元化的投資或是策略聯盟方式達到快速進入新產品領域的目標。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揚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過時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曾典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224,212	18	216,370	18	2130	-	1,98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三)	149,727	12	132,560	11	2150	-	1,3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19,637	2	19,889	2	21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97,818	8	96,035	8	2180	1	7,6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517	-	-	-	2200	3	27,8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378	-	1,801	-	2230	6	57,00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9,055	4	47,375	4	2280	1	2,7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及(二十))	308,660	24	380,382	31	23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4,880	2	1,306	-		-	739	-
	<u>885,884</u>	<u>70</u>	<u>895,718</u>	<u>74</u>		<u>11</u>	<u>99,417</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十三)	5,874	1	5,496	-	2570	-	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三)	327,148	26	273,556	23	3100	11	99,4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6,225	2	21,585	2	3200	36	458,977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191	-	-	-	3310	7	82,70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239	1	10,572	1	3350	7	68,66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773	-	3,912	-	3400	8	126,557	1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	-	4,391	-		89	1,120,881	9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3,375	-	4,499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046	-	592	-				
	<u>377,871</u>	<u>30</u>	<u>324,603</u>	<u>26</u>		<u>100</u>	<u>1,220,321</u>	<u>100</u>
	<u>\$ 1,263,755</u>	<u>100</u>	<u>1,220,321</u>	<u>100</u>		<u>100</u>	<u>1,220,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其他流動負債								
	<u>949</u>	<u>-</u>	<u>739</u>	<u>-</u>		<u>23</u>	<u>23</u>	<u>-</u>
	<u>138,792</u>	<u>11</u>	<u>99,417</u>	<u>8</u>		<u>11</u>	<u>99,440</u>	<u>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u>-</u>	<u>-</u>	<u>-</u>	<u>-</u>		<u>31</u>	<u>383,981</u>	<u>31</u>
	<u>138,792</u>	<u>11</u>	<u>99,417</u>	<u>8</u>		<u>36</u>	<u>458,977</u>	<u>38</u>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u>383,981</u>	<u>31</u>	<u>383,981</u>	<u>31</u>		<u>7</u>	<u>82,705</u>	<u>7</u>
	<u>458,977</u>	<u>36</u>	<u>458,977</u>	<u>38</u>		<u>7</u>	<u>68,661</u>	<u>6</u>
	<u>1,124,963</u>	<u>89</u>	<u>1,120,881</u>	<u>92</u>		<u>8</u>	<u>126,557</u>	<u>10</u>
	<u>\$ 1,263,755</u>	<u>100</u>	<u>1,220,321</u>	<u>100</u>		<u>100</u>	<u>1,220,3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甘真儒



經理人：楊思源



董事長：張志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507,666	100	515,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92,936	38	181,260	35
營業毛利	314,730	62	334,386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627	28	121,189	24
6200 管理費用	63,119	13	60,32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81	10	96,76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	-	(5,856)	(1)
營業利益	258,532	51	272,422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十九)及七)：	56,198	11	61,964	11
7010 其他收入	2,903	-	3,1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36	9	753	-
7050 財務成本	(82)	-	-	-
稅前淨利	47,157	9	3,9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3,355	20	65,907	12
本期稅後淨利	(18,028)	(3)	(8,1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5,327	17	57,784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08)	(4)	(2,8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08)	(4)	(2,8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08)	(4)	(2,8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19	13	54,896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2		1.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8	-	129,477	1,146,6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	-	(129,477)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83,981	458,977	76,208	97,975	129,480	-	1,146,621	
本期淨利	-	-	-	57,784	-	-	57,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	(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84	(2,888)	-	54,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497	(6,49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0,636)	-	-	(80,63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82,705	35	126,557	(35)	1,120,881	
本期淨利	-	-	-	85,327	-	-	85,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08)	-	(19,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27	(19,808)	-	65,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8	(5,7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437)	-	-	(61,4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981	458,977	88,483	86,773	106,749	-	1,124,9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355	65,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8	3,106
攤銷費用	2,474	2,5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	(5,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8)	406
利息費用	82	-
利息收入	(2,843)	(3,190)
股利收入	(6,315)	(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4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9</u>	<u>(3,3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52	5,8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5)	21,2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	369
存貨(增加)減少	(11,680)	15,8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74)	(715)
合約負債增加	494	1,98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864)	(21,6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030	(9,1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33	(4,3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317)</u>	<u>9,450</u>
調整項目合計	<u>(8,148)</u>	<u>6,07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207	71,985
收取之利息	3,379	2,882
支付之利息	(82)	-
支付之所得稅	(9,856)	(12,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48</u>	<u>62,616</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567)	(170,0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7)	(5,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	1,580
取得無形資產	(141)	(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268	19,2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0)
收取之股利	6,315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8)	(160,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371)	-
發放現金股利	(61,437)	(80,6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8)	(80,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2	(178,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70	394,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212	216,3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猛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董事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美國太平洋大學藥劑學與健康學院 PharmD、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董事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昭儀	美國孟菲斯州立大學經濟系、東海大學經濟系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薪酬委員 【曾任】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立法委員、國大代表等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現任】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台中銀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1,687,177
獨立董事	王智立	東吳大學會計系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0

承上頁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王義明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研究所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威健(股)公司獨立董事、盈睿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總等	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般漢生技(股)公司 董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蕭家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重鵬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長華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王智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義明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獨立董事	陳瑞薰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盈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述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之成員及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與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7.1 行賄及收賄。

7.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7.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7.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7.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8.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

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3 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9.2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重大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誠信經營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會計與內部控制

- 20.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20.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含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20.3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1.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6.防範方案】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2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2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2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2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2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2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2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教育訓練及考核

- 22.1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22.2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檢舉、懲戒及申訴制度

- 23.1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23.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 23.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23.1.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3.1.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23.1.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23.1.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23.1.7 檢舉人獎勵措施。
- 23.2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23.3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

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4.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5.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6. 實施

26.1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6.2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6.3

版本	制(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修訂原因
01	101/06/12	101/6/12	新建。
02	104/03/23	104/3/23	依法令修改增列受任人範圍。
03	106/05/02	106/06/15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04	108/11/01	108/11/01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修訂，參酌 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正直核心價值，落實內控內稽查核機制。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察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之經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唯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六個月)。於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資金貸放之計息利率不得低於申請時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其利息按日利率逐筆計算，逢月底結算並收取利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程序如下：

貸款人具函請求→財會部核對額度及徵信→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審計委員會通過→董事會通過→財會部完成保全、撥款作業→貸款人簽領。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貸款前，由借款公司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並出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予本公司。財會部於取得借款公司之申請書後，先初步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再進行後續之審查作業。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或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財會部取得借款公司之相關資料後，應就融資公司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借款原因及其必要性等予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擬具貸款對象、原因、貸與最高金額限制、期限、利率、計息方式、還款方式、資金往來、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之報告書，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閱，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交財會部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財會部應於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公司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後，始得辦理資金撥款程序。

七、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簽字。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部於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資料轉交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基於醫院或政府採購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與詳細審查程序：

一、由請求背書保證之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會部，財會部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作徵信調查及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核請求背書保證之對象資格、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作成分析報告。

二、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承諾擔保事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依授權決

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日期等資料後，詳予登載備查。

- 三、董事長於當期淨值20%之額度內核准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並交由財會部負責執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會部應取得被保證公司等額、同一期限之保證票據始得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五、財會部負責追縱考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為適當之處理。
- 六、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七、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八、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會部定期評估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流動情形，呈報董事長，並為適當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交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 二、財會部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董事長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五款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印鑑管理作業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當期淨值之20%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改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餘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係指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該等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依照「內部核決權限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評估程序及作業流程
 1. 有關資產之取得，屬有價證券投資者，係由財會部負責評估；屬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交由財會部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期股權投資者，則由財會部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

再報經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屬研發合約係由研發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2. 有關資產處分，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交由財會部評估後，再報經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期股權投資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委託財會部負責。屬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者，交由研發單位進行評估；屬研發合約(或藥證)係由相關業務部門進行評估。評估單位於評估作業完成後，將資料呈送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視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其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 一、不動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取得專業估價機構估價報告，並依估價結果做為價格決定之依據，價格決定層級依董事會之授權。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其價格決定依市場成交價格。
- 三、非集中交易市場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依據第四條由財會部評估合理價格以供議價之參考，再依買賣雙方之議價決定價格。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凡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之公告並申報。
- 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及其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 專家報告之取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八條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 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持有短期投資與未處分閒置資產或不動產之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

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落實公司管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者。本公司如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除訂定相關處理作業程序。

1. 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所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 銷貨收入。
- (2) 購買進貨及購置設備等支出。
- (3) 長、短期貸款。
-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以避險用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本處理程序交易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策略：

- (1) 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 (2)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 (3) 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 (4) 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 避險策略：
 - A.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式』及『選擇性』二種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 B.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得採『避險性』或『反避險』二者交互使用之操作方式，以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降低風險。
 - C. 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 (1) 董事會之權責：
 - A.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核備。
 - B. 定期或臨時（依案件狀況召集董事會，由董事長向董事會報告衍生商品交易之績效）。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如下：
 - a. 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b. 交易相對人名單及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之核定。
 - c. 核決各單項交易。
- (2) 總經理及董事長之權責：
 - A. 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 B. 核准經董事會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C.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其執行成效。
- (3) 財會部出納之權責：
 - A. 執行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B. 隨時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定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C. 每日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 D. 將每日交易記錄依序歸檔。
 - E. 定期評估：每週及每月評估並檢討操作績效，彙總結果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4) 財會部會計之權責：
 - A.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之保管，定期公告及申報。
 - B. 於財簽報告中揭露本公司交易資訊。

4.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之出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財會部會計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總經理及董事長參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授權額度：

層級	單日交易上限	累積淨部份
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2) 損失上限：

全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5% 為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須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應向董事會報備。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 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成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 作業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1) 交易標的(2) 交易部位(3) 目標價位及區間(4) 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經公司評估後之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報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簽請董事長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後，通知本公司經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同意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一致，並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會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將本公司上個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四) 內部稽核制度：

1.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五) 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內，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交易單位每季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送稽核單位備查，報告內容應包含財務風險管理（即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3. 交易單位應視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俟後如因業務需要從事該項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從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八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

自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起，本程序之修訂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99 年 12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之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之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之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七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猛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江昭儀 劉心陽(註4)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0
獨立董事	王義明	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 備註：1.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98,14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1,687,207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心陽董事於109年4月1日辭任。

致力於提升
慢性病患者之生活品質

